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合计19,643.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8.37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245.00	
	小计	-903.3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6,535.8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30.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5.25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2,524.84	
	小计	20,546.37	
合计		19,643.00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5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903.3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金额16,535.86万元。

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2025年计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损失金额4,010.5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43.0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9,643.00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一致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43.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珊姗,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太海,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郭俊艳,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2026年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公司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任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5.89%;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应超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净额交割的方式,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该项业务。

(五)交易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审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叙做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叙做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国内外法律法规、进出口及外汇、利率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交易对手方违反法律制度,可能导致汇率、利率发生大幅波动或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相关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制定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业务流程和止损限额要求等风险管控措施,同时规定了详细的汇报流程要求,以便于相关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掌握进展。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配备有专业团队对汇率、利率波动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策略等进行相对专业的判断和设计,以控制风险、规范核算和披露。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关注和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各类风险,并与相关部门拟订交易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发生重大风险或可能发生重大风险时,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审计部对风险控制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5、公司仅选择与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审慎审查合约条款;公司关注出口合同履行、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持有外汇及汇率、利率波动情况,并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出口业务及持有外汇的风险管理所需。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所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稳健的原则,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选择合适交易业务,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同时,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2、由于外汇衍生品交易把汇率、利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金融机构办理外汇相关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但同时,也存在市场汇率、利率发生与公司预判价格趋势相反方向的波动,或者部分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从而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的风险。

(二)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额度	人民币400,000万元
现金管理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虽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相关收益仍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授权期限范围内,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上述授权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四) 现金管理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二、审议程序

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现金管理业务,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控规范等相关要求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整体风险较小。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399,456.1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55,380,857.68元,减去2024年度已分配支付的现金股利372,556,870.25元,减去计提盈余公积6,888,597.5元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存留存收益152,064.86元,当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442,182,781.18元。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拟定的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有足够的生产运营资金和投资建设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20亿元,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自有资产抵押;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任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5.89%;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审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主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由"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公司节余的募集资金约14,85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含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节余转出金额为准),其中11,000.00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3,850.00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同时,新项目实施需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43.0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可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结合本次独立董事变更情况,同时提议选举李可欣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可欣女士为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对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债权,经评估作价人民币20亿元,认购华奥泰新增182,857,143股股份。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参考华奥泰评估值确定为35亿元。华奥泰的少数股东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奥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35、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生物创新药研发平台的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加速推动创新药业务的突破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华奥泰分拆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且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的筹划、方案编制和决策等事宜,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3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李可欣女士简历

李可欣女士:64岁,北京医院临床试验研究中心原中心主任、教授,北京药学会药物安全评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临床研究评价与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委员会委员等。李可欣女士主攻临床药理学、新药早期临床研究、体内药物分析等研究方向,主持完成百余项I期临床试验,参与了我国《创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以药动学参数为终点评价指标的化学药物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多个指南专审工作。

截至目前,李可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可欣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7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8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9、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6、7、8、9、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转债"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6/5/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日,每天9:00—11:00,13:3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是否持有"华海转债":□是 □否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持有"华海转债"的股东对上述第18项议案应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意向栏应保持空白或以"X""/""—"等符号予以标注。